



兒童文學 在語文教學上的應用

◎ 富春文化公司總經理／邱各容

◆ 前言

兒童文學簡言之，就是專為兒童欣賞的文學。（注1）它有廣狹二義，廣義的兒童文學泛指適合兒童閱讀的文學作品；狹義的兒童文學則是特地為兒童而寫的文學創作。

兒童文學既然是專為兒童欣賞的，則在形式和內容的表現上，就應注意以下幾種不可或缺的元素：能貼近兒童的生活、適應兒童的心理、適合兒童的意識、符合兒童的興趣、切合兒童的程度，以及運用兒童的語言。（注2）

至於在兒童文學作品的使命上，更要注意：充實和改進兒童的生活、增進兒童健全的心理、啟發兒童正確的意識、提高兒童的程度、培養兒童新的興趣、以及增進兒童運用語言的能力。

進一步而言，兒童文學的內容非常廣泛，從韻文式的兒童詩歌到散文式的童話、寓言；從以圖畫為主的繪本到以文字為主的小說、散文；從需要指導閱讀的學前讀物到可以自主閱讀的學齡讀物，無一不與語文教學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

有鑒於兒童文學是兒童文化的一環，一部好的兒童文學作品，就是一份完整的教材。它旨在闡揚兒童文學作品的美學概念，以此為語文教學之教材，足以為學生拓展文學欣賞的視域，增廣見聞；也足以為學生敞開創造思考的天地。進一步培養學生聽、讀、說、寫的能力，同時促進學生情意、人格、心理的成長，奠定將來做為「社會人」的良好基礎。

兒童文學的本質在培養學生優質的閱讀習慣，閱讀則是終身學習的開始，因此兒童文學是在幫助學生紮好學習的基礎。

依據教育家的看法，兒童時期是遊戲的時期，兒童生活是遊戲的生活；閱讀對於兒童，也僅是一種遊戲項目而已。

遊戲的目的在求愉快，遊戲的動機在於有興味，那麼為兒童而編寫的文學作品，自應以符合兒童的遊戲的要求為準則，以滿足兒童的娛樂的要求為鵠的。唯有如此，寫成的作品才能使兒童感覺愉悅有興味，才能使兒童自動自發地去閱讀。（注3）

已故臺南師院林守為教授認為「遊戲性」是兒童文學作品很重要的一項本質。「我們認為兒童文學在本質上是「遊戲的情趣」之追求；而在實效上則是才能的啟

既然閱讀對於兒童僅僅是一種遊戲項目，則對於培養學生優質閱讀習慣的兒童文學作品，追求「遊戲的情趣」就成為兒童文學的本質之一。

就臺灣而言，在全部國民小學課程中，「國語」一科佔的時間最多，在實質上也最爲重要。

1975年8月初制定公佈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」，各科教學用書，依照新標準一律改編。在國語科方面，「讀書」教材體裁仍以「記述文」所佔比率最大，依次是第一學年60%，第二學年60%，第三學年55%，第四學年50%，第五學年45%，第六學年40%。「記述文」內容包括：生活故事、自然故事、歷史故事、民間故事、童話、寓言、小說、遊記及其他。這九項可說全與兒童文學有關，其他尚有屬於兒童文學範疇的詩歌和劇本兩種文體。（注7）

1993年9月教育部公佈修正「國民小學國語課程標準」。至於國語科教學，「讀書」在每週教學所佔比率最高，達二百分鐘（每週教學時間為360分鐘）。在閱讀教學方面，視文章性質而定，但均應以兒童為本位。而文藝性教材的教學，要富啟發性、想像力、並且設計各種學習活動。有關選讀的圖書，要欣賞的、實用的、參考的三者並重，並依年級的高低加減分量。選讀的圖書，除課內指導外，要鼓勵課外閱讀。課外閱讀的補充閱讀，要和課內教材單元相互配合，藉以擴大知識領域，培養閱讀習慣。（注9）



中，記述文佔11課（第2.3.4.5.7.9.10.11.13.18.），童詩1課（第1.）共12課。足見民間版國語課本大量採用兒童文學作品之一般。

有關國小國語課程以兒童文學作品為教材之可行性研究，則有前國立臺北師院林政華教授做過深入的探討。林教授從歷史的角度認為1929年8月教育部公佈「小學課程暫行標準」是以兒童少年文學教育為導向，是以兒童少年文學為中心而訂定的。他更進一步肯定：「就是當年的國小國語課程以兒童文學教育為導向，因此，當年的小學生語文程度很高。」（注10）

林教授認為：「國語科是整個國小教育最基本而又最重要的學科，時數超過其他學科之上。國語課本如果全部編選最好的兒童少年文學作品，加以施教，必可輕易的達成前瞻性、人文性、彈性化、生活性、世界觀等原則；……更進一步，將兒童少年文學教育列為國小語文教育唯一目標。」（注11）而將「兒童少年教育列為國小語文教育唯一目標」則是林政華教授探討的中心標的。

林良對於國語課本與兒童文學教育問題也曾經中肯的說出：「兒童文學教育是國小語文教育的基礎，沒有兒童文學的語文教育，一定是空洞的、枯燥的、乏味的。」（注12）

林鍾隆則主張：「在小學實施兒童文學教育，要像日本這樣，把本國兒童文學作家的作品，大量選入教材中。……使每一個學生都能接觸，了解優秀的本國兒童文學作品，培育兒童的讀書風氣。」（注13）

趙天儀教授深深以為：「兒童文學在兒童教育上最重要的意義，便是讓兒童成為兒童文學作品的小讀者。因此，兒童文學如何才能達到這個目標，便是我們要省思的課題。」欣賞創作的兒童文學作品，是要培養小讀者成為一為健全的社會的人。這樣我們的兒童文學教育才算是真正的落實。」（注14）

前臺北市立師院許義宗老師對臺灣兒童文學發展曾經提出「推展兒童文學教育」的看法。他表示：「兒童文學要能欣欣向榮，有賴於提高兒童的文學欣賞能力。目前一般小學，在讀書科的教學上，偏重於「文字」的練習，而忽略了思想的訓練，以及文學感性的培養。因此有人將這種語文教育譏評為「文字教育」。今後我們要發展兒童文學，就必須在小學裡積極的倡導有深度的「文學教育」。」（注15）

要提高兒童的文學欣賞能力，要倡導有深度的文學教育，就必須仰賴於最基本的語文教學。語文教育是體的話，則語文教學是用；語文教育是標竿的話，則語文教學是方法，是手段，是過程。也就是經由有計畫的語文教學，運用語文教學的多元性，活化語文教學的內容，進一步透過閱讀指導，引領兒童進入文學欣賞的殿堂，為兒童打開一扇「認知兒童文學」的窗口，循序漸進，由淺入深，一方面提高了兒童文學欣賞的能力，再方面也實現了有深度的文學教育的倡導。

從語文教學的觀點來看，閱讀原本即是聽、說、讀、寫過程中重要的一環，教師對於閱讀指導的方法自須精心研究，以期獲得良好的教學成效。



學習活動。習寫閱讀札記，更是一種有具體目的和計畫的學習活動。

在臺灣從事兒童閱讀指導積數十年經驗的邱阿塗，將習寫閱讀札記的好處歸納成5種：

- 1.可以幫助閱讀的印象正確而深刻。
- 2.可以幫助增進提綱契領、發表感想的能力。
- 3.可以訓練文思、文筆和組織能力，提高寫作能力。
- 4.可以使閱讀變成有目的、有意義的活動。
- 5.妥善保存閱讀札記，可以供日後查考之用。（注18）

教師在學校透過優美的兒童文學作品，做有計畫性的閱讀指導教學，不僅在教學上可獲得良好的效果，而且可以帶給學生們閱讀的樂趣。讓學生喜歡接近好的作品，是指導閱讀方法中最重要的步驟。讓學生寫閱讀心得，是讓學生進入文學世界的最好方法。

基本上，學生閱讀是在追逐一個有趣的故事，事先要選擇故事性較強的兒童文學作品，讓學生吸取作品中的文學語言，對培養學生寫作或表達能力才有幫助，因此，閱讀指導是一項富有創造性的語文教學活動。

邱阿塗編著的《小小書評佳作選》（一）、（二）是兒童文學在語文教學上的應用之一，尤其是在「閱讀」指導方面，等於是給學生一扇陽光。

兒童喜愛童話，老師應該指導兒童寫童話嗎？從理論和實際上來說，答案是肯定的。

從增進兒童豐富的想像力來說，老師應該指導兒童寫童話。除了沈浸在聽來或看來美麗的故事中，跟故事人物合而為一外；在生活裡，對身邊的一事一物，一草一木，也有獨特的看法和美麗的幻想。老師指導兒童寫童話，正是發揮兒童想像力的機會。國小教學綱要中，要兒童具有「自編故事講述」的能力，目的也是要引領兒童思考，啟發兒童智慧，進而增進兒童豐富的想像力。

從兒童人格薰陶來說，老師可以指導兒童寫著童話。兒童要寫童話，勢必要多看童話書，除了享受故事的快樂外，對其內容也有見賢思齊，見不賢內自省的好處，因此，對人格的薰陶，很有裨益。

從提升兒童的語文能力來說，老師應該指導兒童寫童話。有志指導兒童寫童話的老師，除了利用課本裡的童話作品詳細解說，還要介紹課外的好作品供兒童研究。老師指導兒童閱讀童話作品，讓兒童學習他人的寫作技巧，除了應用在童話故事外，在一般記人、記事、記景的記述文都可以用得上。（注19）

臺北市立師院陳正治教授肯定老師可以指導兒童寫童話，也應該指導兒童寫童話。他進一步指出：「國小老師在教授童話課文後，要指導兒童寫童話。」（注20）

《小朋友寫童話》是兒童文學在語文教學上的應用之二，特別是在「寫作」上印證兒童有創作童話的能力。同時也印證了「每一個孩子都是「故事小精靈」，他們愛



聽故事、能說故事、會編故事」這句話的真諦。(注21)

兒童詩簡短精緻，易學難懂。如果能引導學生從語文訓練入手，加強他們語文學習的能力和興趣，讓兒童能學得更多的表達方式，抒發個人的思想情感，自然能提升學生的寫作興趣。

兒童是天生的小詩人，他們的童心是與生俱來的，常有令人意想不到的創意。童詩對兒童而言，易學易作，不但能刺激兒童的想像力，更可以刺激兒童的善性，讓兒童學習從欣賞的角度看待週邊的事物，進一步協助兒童化解成長中的苦悶。(注22)

童詩對兒童教育而言，不但是一種文學薰陶，更是一種語文的學習；對兒童而言，他不但是語文學科，更是一門思想性、藝術性很強的學科。

童詩教學在七、八〇年代曾經在臺灣盛行一時，也是兒童文學在語文教學應用上最為廣泛而深入的文體；更是兒童文學在語文教學上的應用最顯著而具體的文體。

黃基博和杜榮琛是臺灣童詩教學較為突出的兩位兩師。南有「仙吉」，北有「海寶」，這是當年臺灣童詩教學的兩大重鎮。屏東仙吉國小更有「臺灣兒童詩的原鄉」的美譽。黃基博更是臺灣童詩教學的前行者，本身是著名的童詩及童話作家。

莫渝是位詩人，他的《兒童詩歌筆記——鞋子的家》(注23)是兒童文學在語文教學上的應用之三，特別是用散文方式，紀錄讀詩心得或感想。他的做法是先選詩，再由學生撰寫欣賞短文；另有「選讀作品」、「我的欣賞」、「我寫的詩」等三單元。一方面鼓勵學生欣賞詩作，進一步發表心得，最後再以同樣的題目寫一首詩。他從欣賞、批評、創作三段式的教學過程，是一種非常完整的詩歌教學。

兒童文學作品編入國小國語課本由來已久。臺灣詩壇前輩詹冰的作品〈插秧〉，曾編入國小國語課本第二冊。

這是一首非常簡潔，但意象鮮明的詩。詩分兩段，呈一靜一動的處理。第一段「水田是鏡子」是靜態的寫照。藍天、白雲、青山、綠樹，依次由遠而近，運用的是淡入的特寫鏡頭。第二段「農夫在插秧」，是動態的描繪。其秩序正好與第一段相反，由綠樹、青天、白雲、藍天，由近而遠，運用的是淡出的攝影手法。兩段的對稱排列，則形成鏡象的對稱性。(注24)

這是一首描述田園自然景象的詩作，清新明朗，很受兒童歡迎。它是詩，也是畫，是一首詩畫同體的兒童文學作品。

詹冰的〈插秧〉是兒童文學在語文教學上的應用之四，特別是在指導兒童「閱讀」欣賞上有鮮明的意趣存在。

「兒童讀書會」是近十年來在臺灣興起的兒童閱讀運動。目前臺灣有數十個兒童讀書會，這些多半附屬於縣市立圖書館、文化局兒童室或社區組織。近年來，兒童讀

插秧

水田是鏡子	農夫在插秧
照映著藍天	插在綠樹上
照映著白雲	插在青山上
照映著青山	插在白雲上
照映著綠樹	插在藍天上



書會有往校園發展的趨勢，因此，「班級讀書會」乃應運而生。班級讀書會的流行，這其中隱藏著一股全班共同成長的力量，每個人因自己程度不同而做不同的提升。

張嘉真在《書蟲讀書會》一書中的教學實例，她將兒童文學融入語文教學活動，讓兒童在愉快的閱讀中學習成長。她活用了兒童文學，也帶來了學習的快樂。為什麼說她活用了兒童文學？因為她用唸兒歌來訓練兒童發音、說話；用讀散文來加強說話內容；用讀故事來增加自然知識；用漫畫來訓練短劇增長或學習意象；用童詩引導說話和帶領兒童走向大自然；從生活故事、寓言中發現道理、找出問題；從閱讀歷史故事中，帶引兒童去做專題研究、寫報告；在閱讀小說時，更教大家寫書評，上台演講。這是一種非常自然而生活化的教學活動，當然，兒童們就在沒有壓力之下快樂的學習。（注25）

其實，兒童文學是兒童學習的良伴。張嘉真在本書中把兒童文學和語文教學加以連結，是兒童文學在語文教學上的應用之五。她特別著重在訓練兒童學會怎樣清楚表達自己的意見和看法（說話），更見成效。

張嘉真是一位努力將兒童文學應用在語文教學的篤行者之一，她在另一本著作——《說話與作文教學》（注26）一書中，曾經提到：「目前小學語文教學最爲人所詬病的，莫過於未能落實說話與作文教學。」而她卻歷經三年的實驗，將兒童文學應用在語文教學活動，進一步將說話導入創作。她從實驗發現與教學實務中，深信如果有良好的教法和教材，兒童們將會獲得更好的啟發。

《說話與作文教學》是兒童文學在語文教學上的應用之六。著重在（說話）的訓練與導引。在教學活動過程中，頗富遊戲性，讓兒童很有參與感，進而培養成爲能夠傾聽別人表達意見的「聽者」，或是能夠清晰明白表達意思的「說者」。

◆ 結 論

在國小語文教學上如果能夠大量採用優美兒童文學作品，會增進教學效果。同時經由教學與指引，可以循序漸進，培養兒童良好的閱讀習慣，並藉此幫助兒童打開認知的一扇窗。透過兒童文學的美學概念，以此爲語文教學的教材，適足以爲兒童開拓文學欣賞的視域；善用兒童文學在培養兒童優質閱讀習慣的特質，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。

有鑑於閱讀是終身學習的基礎，因此在國小階段，以優美的兒童文學作品作爲語文教學的教材內容，也足以爲兒童敞開創造思考的天地。一方面訓練表達能力，一方面增進寫作能力。與此同時，也促進了兒童在情意教育、人格教育及心理教育上的同步成長。

總之，兒童文學在國小語文教學上的應用已有事例存在，它是循序漸進的，以兒童文學作品作爲國小語文教學的教材是可行的。

以下是研究者的幾點芻見，以供參考。





注 釋

- 注 1：林守為：《兒童文學》（臺北，五南圖書公司，1988年，第一版），頁1。
- 注 2：同右，頁4-5。（請查證是否為同注1）
- 注 3：同右，頁11。
- 注 4：蔡尚志：《兒童文學》（臺北，五南圖書公司，1996年，第一版），頁1。
- 注 5：林守為：《兒童文學》（臺北，五南圖書公司，1988年，第一版），頁7。
- 注 6：同右。
- 注 7：同右。頁8
- 注 8：林武憲：〈編譯館國語教材改編的經驗談〉，載《臺灣地區兒童文學與國小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（東師兒文所編輯，臺東：兒文所，1999年）頁479。
- 注 9：教育部：《國民小學課程標準》（臺北，教育部，1993年修正），頁4-5。
- 注 10：林政華：〈國小國語課程以兒童少年文學作品為教材之可行性研究〉，載《瓶頸與突破——兒童少年文學觀念論集》（臺北，富春文化公司，1994年，第一版），頁73。
- 注 11：同右，頁76-77。
- 注 12：林武憲：〈兒童文學與語文教育〉，載《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會訊》，2卷1期。
- 注 13：林政華：《瓶頸與突破——兒童少年文學觀念論集》。
- 注 14：趙天儀：《兒童文學與美感教育》（臺北，富春文化公司，1999年，第一版），頁150。
- 注 15：許義宗：《兒童文學論》（臺北，自印本，1977年，第一版）頁264。
- 注 16：蔡尚志：《探索兒童文學》（嘉義，嘉義市立文化中心，1999年，第一版），頁43。
- 注 17：同右，頁58-59。
- 注 18：邱阿塗：《小小書評佳作選二》（臺北，富春文化公司，1989年，第一版），頁19-20。
- 注 19：陳正治：《小朋友寫童話》（臺北，富春文化公司，2002年，第一版），頁6-7。
- 注 20：同右，頁8。
- 注 21：陳月文：《不想被噓的童話故事》（臺北，富春文化公司，1997年，第一版），頁。
- 注 22：徐守濤：〈童詩教學與兒童語文學習的探討〉，（載《臺灣地區兒童文學與國小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（東師兒文所編輯，臺東，兒文所，1999年）頁5。
- 注 23：莫渝：《兒童詩歌筆記——鞋子的家》（臺北，富春文化公司，1991年，第一版）
- 注 24：李魁賢：〈論詹冰的詩〉，載《詹冰詩全集——研究資料彙編》（莫渝主編，苗栗，苗栗縣文化局，2001年），頁131-133。
- 注 25：張嘉真：《書蟲讀書會》（臺北，富春文化公司，2000年，第一版），頁8-9。
- 注 26：張嘉真：《說話與作文教學》（臺北，富春文化公司，1997年，第一版）。